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方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举办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说明会的时间
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望靖东先生;独立董事王兆华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基金报-和讯网路演中心”(www.jih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箱的形式发送至邮箱:groc0651@cn.groc.com,本公司将在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沟通。

四、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严章祥、吴青青、叶洁云
电话:0756-8669232
邮箱:groc0651@cn.groc.com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刊登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提案十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为防控疫情扩散,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0年5月29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Table with 10 rows and 4 columns: Item No., Item Name, Status, and Action. Items include 2019 Annual Report,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port,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Proposal No., Proposal Name,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2019 Annual Report,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port, etc.

五、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附注1:1.上述所有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投票指示;2.如对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注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投票代码:360651
2.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7日下午14:00-17:00;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Table with 3 columns: Proposal No., Proposal Name,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2019 Annual Report,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port, etc.

11.关于企业合并。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减少7家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同时,新增10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公司投资上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考虑和交易必要性;(2)公司与上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无存在关联关系,有无资金往来并说明是否存在异常;(3)公司就上述投资标的进行大幅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0474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对对外担保、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23.65亿元,占归母净资产的265.97%。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达39.58亿元,其中36.30亿元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提供担保。

2.关于担保规模。2019年末公司向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提供39.58亿元担保外,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79.5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核实年报中所述,公司担保总额(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24%是否正确;(2)除控股股东的,结合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相关反担保措施等,说明公司为高资产负债率公司提供大额对外担保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风险敞口。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3.关于风控措施。结合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高,占归母净资产265.97%,且对控股股东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的事实,说明公司为保障资产安全而采取的风控管理措施,以及后续为降低潜在担保风险而制定的相应解决方案。
二、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85.34%,全年债务融资余额81.92亿元,其中应付债券10.40亿元,全部为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借款48.79亿元,同比增长80.58%;短期借款5.02亿元,同比增长67.43%;仅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为5.78亿元,降幅48.09%。

4.关于资金成本。2019年度公司平均融资成本7.35%,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公司购买的2024年期5.75%固定利率专项债,期限较长但利率仅为3.32%;委托理财金额合计36.30亿元,年化收益率为2.23%-3.95%,相对较低。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列示公司年度新增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结合报告期内债务融资成本大幅增长的情况,说明同期利息费用下降42.83%的合理性;(2)公司大额委托理财起始日均在2019年内,且期限多为1年,请说明公司使用较高额度进行债务融资的同时,使用大量资金进行低利率委托理财或购买专项债的合理性;(3)公司委托理财资金是否全部或部分用于对控股股东融资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如是,请基于公司融资成本和委托理财收益,说明控股股东是否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5.关于受限资金。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66.66亿元,同比增加80.86%;其中49.49亿元为受限资金,占比74.24%,同比增长83.43%,主要用于按揭保证金、承兑保证金、贷款备偿保证金和质押担保。与此同时,现金流量表显示,公司2019年度借款及支付的贷款余额分别为22.32亿元及44.22亿元。除对控股股东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外,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其他受限资金的形成背景,是否存在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三、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1.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房地产业务为主,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1.66亿元,同比下降9.26%;并且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增长79.53%和58.56%的情况下,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5.32亿元,同比上升67.88%。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年度变化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关于应收预付款项。年报显示,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29亿元,多为合作项目配套开发资金。同时公司应收账款0.96亿元,同比上升351.47%;预付账款0.53亿元,同比增长325.34%。请公司进一步披露:(1)公司其他应收款前四名欠款方为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请说明欠款方的其他股东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提供担保比例情况;(2)公司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除账龄组合外,其余组合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3)请按照欠款方和预付对象,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账龄和交易背景。
8.关于其他应付款项。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59.61亿元,其中往来款33.96亿元,同比增长61.87%;资金拆借款19.29亿元,全部为2019年度新增。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的分类依据,对两者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别;(2)列示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的形成背景、时间、期限、交易对手方,以及有无利率安排。
9.关于项目去化。年报显示,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2019年预收款项为157.23亿元,同比增长63.82%。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增幅较大,但多个竣工时间较早的开发产品去化依旧较慢,如合肥印象西湖花园、杭州阳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Name and Content. Includes 1.公告基本信息,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Name and Content. Includes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日期, 任职日期, 过往从业经历.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Name and Content. Includes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学历、学位, 1.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Name and Content. Includes 离任原因, 离任日期, 是否聘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11日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5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

据公司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函、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于2020年5月9日收到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通知,兴宁皮业及相关人员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徐铁检刑诉【2020】47号起诉书(以下简称“起诉书”)提起公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诉机关: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被告:
被告人:王某某,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某某,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

3.本次诉讼的案由:
根据起诉书,2019年4月被告人兴宁皮业同刘某某、贾某某(均另案处理)等人约定,由其承接兴宁皮业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处置业务,被告人王某某、周某某经合法决定,将兴宁皮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刘某某综合处理,在明知刘某某、贾某某等人没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情况下,将混合后的污泥交给二人处置。上述污泥被贾某某、刘某某等人非法倾倒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贾汪区、丰县柳滩镇、贾汪镇等地,严重污染环境。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周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后果特别严重,被告人王某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周某某、贾某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其中,被告人兴宁皮业、被告人王某某、周某某、贾某某

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法院刑事裁定情况
另根据徐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5月9日出具《刑事裁定书》(【2020】苏8601刑初52号),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因无法抗拒的原因,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无法继续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对被告人兴宁皮业、被告人王某某、周某某、贾某某污染环境罪一案中止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此次事件,并已安排人员到兴宁皮业现场指导进行专项

整改,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截止目前,兴宁皮业生产经营正常,相关涉案人员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管人员,均处于取保候审状态。
上述案件后续的相关情况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公告,该案件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起诉书》(徐铁检刑诉【2020】47号)
2.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苏8601刑初52号)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